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2014年8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特制定《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和商务中心等相关部门人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风险处置原则

第二条 对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措施,相互协作,共同控制

和化解风险。

(二) 加强监测,重在防范。财务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并从宝钢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了解相关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三) 及时预警,有效处置。财务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发现存款风险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存款风险评估与信息报告

第三条 领导小组应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情况和存款异常波动等风险状况的评估。

(一) 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应检查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合格资质。

(二) 发生存款业务期间,领导小组和财务部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集团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并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半年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第四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存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集团财务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五条 公司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起草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四章 风险处置与披露

第六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第七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不符合《企业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50%；

（五）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七）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财务部相关人员敦

促集团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各项处置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九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集团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

(一)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二)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三) 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四)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

(五) 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

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